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2024〕029号

当事人姓名：李亚楠

经营者：李亚楠，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大陆村镇雷家庄村育红街13号

我局于2024年8月6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建平县黑水镇科技园区立强石膏板厂内建设的液体肥加工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1份（2024年8月6日现场记录，由朝阳市生态局执法人员提供）；

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23日记录，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

3、现场照片1份（2024年8月6日现场拍照，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

4、李亚楠身份证复印件1份、李亚楠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1份、安装设备和接电微信转账记录2份、微信转账电子凭证1份、接电收据1份（2024年9月4日由李亚楠提供），证明违法主体为李亚楠。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4）029号）告知你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的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2019）裁量权计算标准、《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2023年12月）1项环评类裁量标准（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1、当事人为一般自然人，裁量标准-11%-20%，取值-15%；2、违法行为类型：该项目应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裁量百分比取值10%；3、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裁量百分比取值25%；4、项目建设地点：不符合黑水科技园区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裁量百分比取值5%；5、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李亚楠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询问，提供相关材料，裁量百分比取值0%；6、整改情况：李亚楠已停止建设并于2024年8月30日前

将设备去功能化，积极整改，裁量百分比取值0%；7、对社会造成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百分比取值0%。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累计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15%+10%+25%+5%）×592037×5%=7400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肆佰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